

ICS 59.060.01
W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832—2009
代替 GB/T 13832—1992

GB/T 13832—2009

安哥拉兔(长毛兔)兔毛

Angora rabbit hai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安哥拉兔(长毛兔)兔毛
GB/T 13832—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7596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3832-2009

2009-04-23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3832—1992《长毛兔兔毛》。

本标准与 GB/T 13832—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并修改了术语和定义(1992 版的第 3 章;本版的第 3 章);
- I 类兔毛技术指标中增加了平均直径和粗毛率,取消了含杂率(1992 版的 5.1;本版的 5.1.1);
- 增加了 II 类兔毛技术要求(本版的 5.2.1);
- 增加了不能混有肉兔毛、獭兔毛等其他动物毛的规定(本版 5.3.3);
- 增加了笼黄毛、虫蛀毛、重剪毛、草杂毛、癣毛和结块毛应分拣且单独包装的规定(本版 5.3.4);
- 增加了公定回潮率为 15%的规定(本版的 5.4);
- 增加了标准含杂率为 0.1%的规定(本版的 5.5);
- 修改了粗毛率检验(1992 版的 6.4;本版的 7.1.3);
- 增加了公量检验的方法与计算公式(本版的 7.2.3);
- 修改了检验规则的内容,增加了复验和仲裁检验的规定(1992 版的第 7 章;本版的第 8 章);
- 增加了对包装材料和包装尺寸的要求(本版 9.1);
- 取消了标签图样,修改了标志的要求与内容(1992 版的 8.2.2;本版 9.2.1 和 9.2.2);
- 增加了防虫蛀、防霉的具体做法(本版 9.3.3);
- 增加了在运输过程中,兔毛不得被污染等规定(本版 9.4.2)。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纤维检验局、浙江省纤维检验局、陕西省纤维检验局、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安徽省纤维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蓉、余素英、袁秀琴、王晓萍、于春光、赵瑞方、柴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3832—1992。

6 抽样

抽样方法及数量按照 GB/T 13835.1 规定进行。

7 检验方法

7.1 品质检验

7.1.1 外观特征检验

按照 GB/T 13835.1 的规定抽取批样品,从批样品中抽出约 400 g 作为外观特征检验试样,将其放在北向日光或光照度约 750 lx 的条件下平铺在试验台上,按照 5.1.2 和 5.2.2 规定的外观特征要求评定等级。

7.1.2 长度和短毛率试验

按照 GB/T 13835.2 进行。

7.1.3 粗毛率和松毛率试验

按照 GB/T 13835.3 进行。

7.1.4 平均直径试验

按照 GB/T 13835.6 进行。

7.2 公量检验

7.2.1 含杂率检验

按照 GB/T 13835.3 进行。

7.2.2 回潮率检验

按照 GB/T 13835.4 进行。

7.2.3 公量检验

7.2.3.1 兔毛以批为单位进行公量检验。

7.2.3.2 逐一称取毛包的质量。

7.2.3.3 随机抽取 2 个毛包,开包称取包装物质量,计算单个包装物的平均质量。

7.2.3.4 每批兔毛的净重按式(1)计算。

$$m_2 = m_1 - n \times m_3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m_1 ——每批兔毛毛包质量,单位为千克(kg);

m_2 ——每批兔毛净重,单位为千克(kg);

n ——兔毛毛包数量;

m_3 ——单个兔毛毛包包装物平均质量,单位为千克(kg)。

7.2.3.5 每批兔毛的公定质量(公量)按式(2)计算。

$$m = m_2 \times \frac{(100 - \bar{z}) \times (100 + R_0)}{(100 - z_0) \times (100 + \bar{R})}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m ——每批兔毛公定质量,单位为千克(kg);

\bar{z} ——每批兔毛平均含杂率,%;

z_0 ——兔毛标准含杂率(0.1%),%;

\bar{R} ——每批兔毛平均回潮率,%;

R_0 ——兔毛公定回潮率(15%),%。

7.3 数值修约

试验结果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修约至一位小数。数值修约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

安哥拉兔(长毛兔)兔毛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哥拉兔(长毛兔)兔毛的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检验证书、包装、标志、储存、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安哥拉兔兔毛的质量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3835.1 兔毛纤维试验方法 第1部分:取样

GB/T 13835.2 兔毛纤维试验方法 第2部分:平均长度和短毛率 手排法

GB/T 13835.3 兔毛纤维试验方法 第3部分:含杂率、粗毛率和松毛率

GB/T 13835.4 兔毛纤维试验方法 第4部分:回潮率 烘箱法

GB/T 13835.6 兔毛纤维试验方法 第6部分:直径 投影显微镜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安哥拉兔毛 Angora rabbit hair

从安哥拉兔(长毛兔)身上取得的毛。

3.2

粗毛 coarse hair

直径大于等于 30 μm ,且有两列及以上毛髓而无卷曲的兔毛纤维。

3.3

细毛 fine hair

直径小于 30 μm 的兔毛纤维。

3.4

两型毛 hetero typical fibres

在一根纤维上,同时具有粗毛和细毛特征的兔毛纤维。

3.5

平均长度 average length

以各组纤维根数为权的纤维平均长度值。

3.6

短毛率 percentage of short hair

长度小于等于 20 mm 的兔毛纤维总根数除以试样总根数,以百分率表示。